

网络餐饮监管新规 6月1日起施行 外卖安全防线如何筑牢

点外卖已经成为很多消费者日常就餐的选择之一,在享受便利的同时,许多消费者也对餐饮商户的资质、后厨卫生等高度关注。《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于6月1日起施行,将如何回应民生关切,筑牢“从指尖到舌尖”的安全防线?

当前网络餐饮领域仍存在一些风险与挑战。比如,“幽灵外卖”风险仍不容忽视。一些不法商家通过使用假证、租借许可证、虚构地址等手段,突破平台审核,混入线上市场,通过盗图、刷单等方式将自己包装成“网红”。

与此同时,部分平台责任意识淡薄。部分平台企业过度追求商业利益,将流量和规模置于安全之上,资质审核往往局限于形式审查,对“套证”“伪证”“一证多用”等问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平台算法规则也过度倾向于低价和流量,引发“内卷式”价格战,大量商家如

果陷入低价求生的恶性循环,想方设法压缩成本,则从源头上增加了食品安全风险。

面对这些风险和挑战,传统监管作用有限。线下,基层市场监管部门面对海量经营主体,普遍面临人手不足的困境;线上,平台利用算法、数据等技术构建封闭的生态系统,监管难以“穿透”其数据壁垒实现有效监控。同时,跨区域协同面临现实困难,平台的注册地、商家经营地、消费发生地往往分离,传统属地管辖原则导致“看得见的管不着、管得着的看不见”,跨区域线索通报、证据调取、联合执法机制不畅。

问题所在,正是监管发力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司相关负责人介绍,传统以政府监管为中心、以事后处罚为主要手段的“命令与控制型”监管模式,已难以适应网络餐饮跨区域、即时性、海量化的特点,必须推动监管范式向“基于责任的治理型监管”转型升级。

规定的出台正是转型的关键一步,标志着对网络餐饮的治理理念实现了“三个转变”:

一是从侧重管理商户向平台与商户责任并重转变,牢牢抓住了平台这个“牛鼻子”;二是从事后处罚向全过程风险防控转变,将监管关口前移至准入、过程控制和风险预警;三是从传统的属地监管向全国“一盘棋”的协同治理转变,着力破解跨区域监管难题。

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孙娟娟表示,规定压实两类主体,即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了全链条、可追溯、社会共治的理念。其核心逻辑,是通过制度设计,将原本外部的、强制的合规要求,转化为平台和商家内部的、自觉的管理体系和内生动力。

“单靠外部检查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我们不能满足于当‘警察’,监管部门的角色必须升级为‘游

戏规则制定者与生态系统构建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司相关负责人说,“新监管模式的核心逻辑是通过制度设计迫使企业产生内生动力,主动管理风险,而不是被动应付检查。”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刘鹏说,监管不再替企业管理细节,而是治理企业的管理行为本身,看它有没有建立有效的管理体系,强制要求企业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内生机制,确保责任穿透到神经末梢。监管检查也从“现场找问题”大量转变为“对企业提供的管理证据进行核验”,那些记录、报告、纪要既是企业履职的证明,也是日后追责、免责的关键证据。规定强调“落实主体责任”,把大量条款用于规定平台和商家“应当建立什么制度”“应当配备什么人”“应当形成什么记录”,让平台和商家从外部驱动转向内部驱动。

(人民日报记者 林丽鹂)

□邓航 本报记者 李鹏飞

近日,川渝晋三省(市)八地基层检察机关模拟法庭辩论赛在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落下帷幕。来自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成都市龙泉驿区与金堂县、自贡市富顺县、甘孜州甘孜县,重庆市云阳县与忠县,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的14支检察辩论队、42名青年检察官同台竞技,经过7场紧张激烈的控辩对抗与思想交锋,最终决出4个团体奖与12个人单项奖。整场活动氛围热烈、成效显著,充分展现了八地青年检察官扎实的业务功底与竞技风采。

法理交锋: 聚焦疑难辩题,淬炼思辨锋芒

本次模拟法庭辩论赛紧扣刑事检察办案痛点难点,专门选取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定性分歧突出的疑难复杂刑事案件作为辩题,采用控辩对抗式辩论模式,核心围绕罪与非罪的界定、此罪与彼罪的区分展开深度博弈。

赛场上,控辩双方立足案件事实与法律规定,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激烈辩论。控方紧扣犯罪构成要件,条分缕析梳理逻辑,层层递进论证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与刑事违法性,以严谨的法理阐释和有力的事实依据,清晰展现指控思路;辩方则从证据瑕疵、法律适用分歧、主观故意认定、因果关系判断等角度切入,精准提出抗辩观点,多角度剖析案件争议焦点,充分展现了审慎的司法理念和全面的法律思维。

双方时而引经据典,精准援引刑法条文、司法解释与指导性案例;时而直击要害,犀利拆解对方论证逻辑中的薄弱环节;时而情理交融,在法理框架内兼顾司法温度与社会效果。每一轮攻防转换都思路清晰、逻辑严密,每一次观点碰撞都火花四溅,引人深思,精彩的表现赢得了现场评委与观众的阵阵掌声,充分展现了新时代青年检察官扎实的法律功底、敏捷的思辨能力和过硬的专业素养。

活动还特别邀请了德阳市人民检察院资深检察官、西南石油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家等组成专业评委团,从法律适用准确性、逻辑论证严谨性、语言表达流畅性、临场应变能力、团队协作配合等多个维度对每一场比赛进行精准点评与专业指导。评委们既肯定了参赛干警在法理运用、观点阐释等方面的亮眼表现,也针对辩论中存在的论证不够深入、细节把握不足等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改进意见,为青年干警提升业务能力指明了方向。

以赛促学: 淬炼业务素能,锻造检察精兵

“一场实战练兵,胜过十次理论推演。”此次模拟法庭辩论赛打破了地域界限,为八地基层检察官搭建了一个相互学习、相互借鉴、共同提升的实战平台。

参赛干警纷纷表示,通过此次比赛,不仅检验了自身的业务水平,更在与兄弟院干警的交流切磋中学习到先进的办案理念与庭审技巧。来自山西省中阳县人民检察院的参赛干警张鹏飞说:“跨越千里来到中江,和川渝两地的检察同仁同台竞技,感受到了各地不同的办案思路与辩论风格,也收获了满满的实战经验。这种聚焦实务难点的实训方式,对我们锤炼庭审实战本领、提升法律适用水平非常有帮助。”

中江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周辉勇表示,举办此次模拟法庭辩论赛,是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部署要求的具体举措,旨在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干,引导青年检察官在实战中锤炼本领、增长才干,把辩论场上的思辨能力转化为办案中的履职能力。下一步,中江县检察院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持续加强检察队伍高素质、专业化建设,始终把“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检察工作的基本价值追求,不断提升干警的法律监督能力和案件办理质效,努力锻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检察精兵。

川渝晋三省(市)八地基层检察机关模拟法庭辩论赛圆满落幕 以赛促学 锻造检察精兵

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德阳市旌阳区开展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杨洋 谢晨曦 简巧 本报记者 李鹏飞 文/图

近年来,网络餐饮业迅猛发展,“点个外卖”已成为大众,尤其是年轻人的日常餐饮消费方式之一。为进一步提升餐饮外卖食品安全水平,市场监管总局专门制定出台《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重点从平台主体责任、商户规范经营、违法违规惩戒三个方面来提升外卖“放心指数”。

6月1日,《规定》正式施行。当日,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迅速行动,组织执法人员深入辖区网络餐饮的实体经营门店,开展专项检查与督导,确保规定落地见效。

当日上午9时,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来到玉双米粉岷江西路店,依据《规定》具体条款,细致检查进货查验记录、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留样等关键环节,重点核验实体店证照(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与网络平台登记信息是否一

致,实际经营范围与网络公示内容是否相符。

“今天是《规定》正式施行的第一天,我们开展专项检查,核心就是督促网络餐饮经营者全面落实主体责任,重点核实实体经营门店的合规性,确保网络经营和实体经营无缝衔接,标准一致,严把准入关,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旌阳所副所长唐杰说。

在该店后厨,执法人员看到,店内操作台分区合理,各种食材分类规整存放,后厨整体环境卫生干净整洁,食材处理、菜品制作流程井然有序。

“我们早已对标《规定》要求完成各项整改工作,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常态化做好店内食材管理与日常经营规范。”该店负责人盛宣洪说。

随后,执法人员来到木森森林·轻食健康餐(城南店),该实体店无



堂食区域,专注网络配送。经执法人员现场核验,该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齐全且公示规范。

“我们牢固树立食品安全经营理念,全面规范店内各项经营流程,从严把控餐品制作全流程品质,用心守护消费者饮食健康,以合规经营树立良好行业口碑。”该店工作人员金玲说。

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邓婧表示,下一步,该局将以《规定》实施为重要抓手,压实网络餐饮服务主体责任。同时,整合日常巡查、点位回头看、监督抽检等监管措施,引导行业自律、规范经营,净化网络餐饮消费环境,持续夯实食品安全治理根基,助力旌阳区网络餐饮平稳有序、规范发展。



集中销毁涉案物资 守好公物处置“最后一公里”

5月28日,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涉案物资集中销毁行动,对近期查封、罚没的124件,共计约3吨涉案物资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处置。

本次销毁行动严格遵循“绿色环保,无害化处理”原则,根据物资属性实施分类处置。销毁全过程实行录像留存、清点核对,确保每件涉案物资处置“件件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特约记者 陈仕川 摄

为受侵害的监护权撑起法律“保护伞”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发出首份人格权侵害禁令

□本报记者 陶岚

“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侯法院”)发出该院首份人格权侵害禁令。面对一方擅自将幼子带离至外省、阻碍母子联系的侵权行为,武侯法院未成年案件审判庭依法从快裁定,为受侵害的监护权及时撑起法律“保护伞”。

该案办理中,武侯法院既传递了司法的温度与担当——从随令发送“未成年人关爱提示卡”,到全程跟踪指导异地接回,再到启动家事调查员回访机制,法院的职责并未止步于“一裁了之”;整个过程也凝聚了多方力量,妇联、公安、学校共同参与,形成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合力。

与少年同行,为家庭护航。下一步,武侯法院未成年案件审判庭将继续在每一案件中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让法治阳光照亮

基本案情

申请人杨某与被申请人刘某某系夫妻,双方共同育有一子刘小某(5岁)。婚姻存续期间,双方因家庭矛盾产生纠纷。后刘某某在未告知杨某的情况下,擅自将刘小某从成都就读的幼儿园接走,带至异地的祖父母家,准备让刘小某长期在异地上学,阻断杨某与刘小某的联系。

此后,杨某无法获知孩子的具体下落,探望与监护权均无法正常行使。其间,杨某多次尝试与刘某某沟通均无果。在焦急与无助之中,杨某向武侯法院提出了人格权侵害禁令申请。

法院审查与裁判

杨某向武侯法院提出申请,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刘某某立即停止对其监护权的侵害,将孩子送回成都原居住地,恢复其正常的生活和学习。

武侯法院受理后,依法对申请事项进行了审查。在前端审查阶段,武侯法院秉持涉未成年人案件“保护预防”理念,并未简单启动裁判程序,而是联合妇联、心理咨询师多次与刘某某沟通,开展情绪疏导,释法明理,力争引导其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自愿将孩子送回,但刘某某均拒绝配合。

在调解无果、事实清楚的基础上,武侯法院经审查认为,监护权是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产生的身份

权利,属于受法律保护的人格权益范畴。被申请人刘某某单方转移未成年子女的行为,持续性地侵害了申请人杨某作为母亲的监护权,影响了刘小某正常、稳定的生活与就学环境,对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造成损害。

考虑到孩子五月生日在即,“六一”儿童节也即将来临,为孩子尽早回归正常生活,武侯法院依法审查,在认定符合人格权侵害禁令法定条件后,于第一时间作出裁定:一、责令被申请人刘某某停止对婚生子刘小某的转移行为及对申请人杨某监护权的侵害行为;二、责令被申请人刘某某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内将婚生子刘小某送回原居住地,恢复婚生子刘小

某的正常生活和就学。

延伸司法职能

本案中,武侯法院未成年案件审判庭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依法作出禁令裁定的同时,将司法服务向判后延伸,构建起多维度的权益保障闭环。

一是随令发送“未成年人关爱提示卡”。作出禁令裁定的同时,武侯法院分别向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发送了“未成年人关爱提示卡”。提示卡以恳切温情的语言,引导双方理性对待婚姻矛盾,明确“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提示双方无论矛盾如何激化,均应切实履行对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将对未成年子女的伤害降

至最低。

二是异地履行中的全程跟踪指导。禁令发出后,针对申请人在异地接回孩子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武侯法院持续保持密切联系,全程跟进进展,及时提供法律指引和处理指导,协助当事人与当地公安机关、社区有效对接。在各部门协调下,双方达成分阶段接回孩子的调解方案,最终刘小某被平安接回成都,恢复了正常生活与就学。

三是启动多方协同判后跟踪回访机制。刘小某回到成都后,为充分了解孩子回来后的生活、学习和心理状况,武侯法院指派家事调查员,联合妇联、公安,通过上门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持续了解人格权侵害禁令的履行情况,动态掌握刘小某的生活、学习及心理适应状况。针对双方仍存在的家庭矛盾,引导双方搁置争议、理性对话。经回访确认,孩子目前已正常就学,生活状态良好,与幼儿园的小朋友重新团聚,将会在大家陪伴下迎来其五岁生日。